(附件：2)『EE-1-15M道路』擬道路命名位置簡圖

EE-1-15M道路備註說明：

1.『EE-1-15M』經測量後道路總長度約773公尺、寬度15公尺，道路長、寬度已符合「臺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」第6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將該道路命名為『路』條件。

2.『EE-1-15M』道路，所在位置橫跨虎尾、復興二里轄區，經先與虎尾、復興里里長商議討論後，就『EE-1-15M』道路所處地理位置，南向穿跨越東門路三段與自由路一、二段相連接，考量道路命名名稱之一致性、完整性，並可方便日後市民易於辨識及找尋，擬將『EE-1-15M』仍延續南向自由路一、二段道路名稱，將道路名稱命名為『自由路三段』。